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川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调研课题

项目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西北政法大学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课题项目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司法局

住所地：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鸿基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昕

项目联系人：沈江山 张晨阳

联系电话：13991595665

通讯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鸿基西路 3 号

受托方（乙方）：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街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九利

项目联系人：姬亚平

联系电话：18966910980

通讯地址：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项目开展研究，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调研和研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课题研究内容：（1）调研铜川市行政复议的整体情况，通过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梳理分析研究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建立科学的行政复议考核指标体系；（2）找准切口，聚焦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就相关制度机制等提出可操作性的方法和路径，打造铜川行政复议特色品牌，为2024年省级法治政府单项创建提出方案；（3）撰写六千字左右的调研报告一份，在省部级刊物发表。

2. 课题研究要求：（1）研究制定铜川市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制度性文件，建立科学的行政复议考核指标体系；（2）提交《铜川市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建议书》及说明；（3）结合铜川实际，以典型案例为载体，编纂指导性、实用性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方法与技巧实务用书；（4）为铜川市政府领导干部和行政复议专业人员分别举办一次行政复议法培训。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工

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科学的行政复议考核指标体系；
2024年7月底前，完成制度性文件和铜川市行政复议规范化
建设建议书；2024年7-10月底，完成铜川市行政复议案件
办理实务用书；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调研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课题研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协助向乙方提供课题研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介绍信、证明以及相关单位、人员的信息等。

第四条 本课题组负责人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姬亚平教授，课题组成员包括赵哲、杨永康、胡晓玲、王哲、李奇芬、张小雨、胡欣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数额和方式

1. 课题研究报酬总额为：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含税）。

2. 付款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壹次性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南郊支行

户名：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街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九利

项目负责人：姬亚平

账号：102006570787

纳税号: 12610000435232150D

银联号: 104791004107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的政策法规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
2. 其他需要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情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2. 为乙方提供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背景材料和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协助联系、安排乙方课题组人员的实地调研、相关考察、组织和研究项目相关的座谈会。
4. 保持与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和交流，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5. 组织检查课题研究进度、质量情况。
6. 验收乙方课题研究成果。
7.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服务及知识产权。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课题研究活动中，严格遵守课研诚信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

2.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3. 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项目目标和任务要求，配备研究力量，落实研究任务，开展项目研究，保证质量按时完成项目预定目标，提供相关报告和成果。

4.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5.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研究成果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成果，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九条成果归属约定

甲方享有本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署名权、发表权，乙方享有本合同研究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传播本合同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保密约定

双方及有关人员均应对列入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均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0%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第一条、第二条的，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需以报酬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0%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内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未使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协商解除合同的。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向铜川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四条 本项目经费的主要支出范围：

1. 办公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
2. 差旅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的研究考察、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汽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等。
3. 会议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为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课题等活动而召开会议所发生的费用。
4. 资料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

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软件购置费等。

5. 印刷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6. 劳务费：用于课题组成员的劳动报酬。

7. 咨询鉴定费：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用专家的咨询、鉴定、评审等相关费用。专家咨询鉴定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发放专家咨询鉴定费时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法实行代扣代缴。

8. 培训费：乙方为甲方的复议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所支出的费用。

9. 用于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铜川市司法局（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6月24日

乙方： 西北政法大学（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6月24日